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陳昱晟

訴訟代理人 蔡先華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  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29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卷宗審認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且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0968	1	1000
002	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0969	1	1000
003	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0970	1	1000
004	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0971	1	1000
005	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0972	1	1000